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字〔2020〕9号

楚雄师范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下 教学工作实施方案

为统筹做好秋季学期教学工作和校园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恢复教育教学秩序，根据《楚雄师范学院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施方案》（楚师字〔2020〕110号，以下简称《防控方案》）、学校有关会议精神以及我校本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和云南省、楚雄州有关工作安排，要在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的前提下合理统筹安排本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各项教学活动，逐步全面恢复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学校成立校、院秋季学期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由施红星副校长任组长，教务处、资信处、学工部、人事处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各学院院长为成员，负责本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教学工作的安排、调整和部署，确保各项教育教学工作顺利推进。各学院也要成立以院

长（或教学副院长）为组长的教学工作小组，负责安排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本学院的各项教学工作。

三、时间安排

1. **报到时间。**按照《防控方案》要求，符合返校条件的 2017 级（含 2019 级专升本）、2018 级、2019 级学生分别于 9 月 11、12、13 日分批返校报到，2020 级新生（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于 9 月 26-27 日分批报到。

2. **教学时间。**按照本学期教学日历（见附件 1），各年级、各类学生教学时间具体安排如下：

（1）2017 级（含 2019 级专升本）、2018 级、2019 级：课程教学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每周课堂授课时间五天（周一至周五）；

（2）2020 级本科：课程教学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教学时间是 12 周，因此各学院要督促本科新生班主任教师通过调整周学时、利用周末等课外时间补课等方式补足教学计划排定的课程学时。

（3）2020 级专升本、2020 级第二学士学位：课程教学时间从 2020 年 10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5 日，实际教学时间是 14 周，因此各相关学院要督促任课教师通过调整周学时、利用周末等课外时间补课等方式补足教学计划排定的课程学时。

因疫情防控需要调整本学期教学时间和寒假放假时间，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我校实际情况再另行安排通知。

四、教学工作安排与要求

（一）课程教学模式

严格按照省、州、学校要求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教学工作，各门课程的教学模式以线下教学为主、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实验教学和实习实训等全面推开。

（二）实行错峰上下课

2020年秋季学期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行错峰上下课，各学院要严格执行错峰上下课方案（见附件2）。主要以年级为单位错时上课，错时间隔为20分钟；2019级课时较多，安排在正常教学时段；2017、2018级3~4节、7~8节顺延20分钟，2020级3~4节、7~8节较2019级正常时段顺延40分钟，实行上午、下午错时上课。

（三）制订课程教学预案

各二级学院应组织任课教师制定课程教学预案（见附件3），落实到每一门课程、细化到各类学生。若突发疫情，及时转为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或全面转为线上教学，保障教学任务有效完成。

（四）落实开学教学准备工作

1. **教学检查。**各学院开学前要检查教学场地、教学设施设备，及时维修维护，并做好清扫消毒，确保使用安全。

2. **人员安排。**提前做好师生安排，各学院应在开学前做好本学期教学安排，并负责通知到班级、任课教师、学生。任课教师不能正常上课的，在学生返校报到前要妥善安排调课工作。学生不能如期返校的，完善相关请假手续并做好学习安排。

3. 课表微调。学生返校后课表原则上按照排定的课表执行，因学校安排和教学调整等特殊情况，只对部分需要调整的课程进行微调。调整时间从2020年9月7日起至9月10日前课表调整开放，正式上课后将不再调整课表。

4. 教材发放。按照各年级开课时间准时发放教材，请各学院与新知公司联系，组织学生及时领取教材。本科新生教材预计在10月中旬发放。

（五）抓实做细常规教学工作

1. 报到注册。各学院要安排好学生返校后的相关报到注册工作，尽量避免安排集中报到注册，学生到校报到后应及时给班主任、家长报告到达信息。对于因特殊情况不能返校的学生，各学院应做好登记工作，办理相应的请假手续。

2. 上好“开学第一课”。各学院要按照学校方案要求（见附件4），以自然班级为单位，由各班班主任负责组织，在学生返校后进入课堂学习之前以主题班会的形式开展“开学第一课”疫情防控及健康教育。新生报到后，也要及时开展教育。

3. 学生选课处理。经各学院排查后，通知申请复学的学生先办理复学手续，完成后学习状态恢复到“正常”，复学学生方可到教务处处理选课，选课完成后学生即可进班学习。

结业的学生请各学院排查后通知学生，如需要选修课程，请学生填写《楚雄师范学院补选课申请表》，进行选课的办理，各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统一选课，选课结束后即可进班进行学习

2020级新生计划在新生报到开学第1周统一安排选课。

4. **补考、重修工作。**开学后第1周内将开展补考工作，补考结束后各学院根据学生学分清查情况安排学生重修报名、学习。

5.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各学院应按要求严格新生入学审查、学籍审核，确保无误。

6. **学生成绩、学分统计。**各学院完成2020年春季期末考核成绩问题统计、处理，组织学生成绩查询，及时汇总上报成绩有误情况。各学院应组织学生进行学分清查，及时整理汇总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情况。

7. **学生学籍管理。**请各学院完成2020级新生数据处理、分班、编学号、入教务系统；做好学生学籍异动处理，完成在校生学信网学籍注册。

8.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2020年9月1日-13日完成2020年9月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前准备工作，9月19、20日进行四六级考试。

9. **2017级学生实习工作。**根据《关于做好2017级学生实习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启动2017级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各学院组织开展2017级学生实习工作。

2020年秋季学期常规教学工作教务处将适时安排，另行通知。请各学院提醒师生关注校园网、OA的相关通知。

（六）持续推进重点工作

新学期将持续推进学分制改革、一流专业建设、专业综合评价、师范专业认证、一流课程建设、课程思政体系建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教学改革、教学基层组织建设等重点工作。

五、 加强教学巡查督导。

开学后，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督导组将统一组织教学巡查。各二级学院也要开展日常教学督导工作。

2020年9月14日-18日，开展全面的教育教学秩序巡查，实行教学工作日报。连续一周重点巡查教师到岗、学生到课、教学设施到位等情况，迅速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六、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1. 学生管理。师生上课前应确保无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上课时打开教室门窗保持空气流通，并尽可能增大学生间的座位间隔。任课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的考勤管理，严格执行缺勤学生追踪报告制度（见附件5）；如发现发烧咳嗽等异常症状者，任课教师应及时上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教室应急处置流程进行处理；下课时，任课教师应组织学生保持间隔有序离场。在校园内的学生和授课教师，可不戴口罩。

2. 教学场所管理。开学后，各学院、部门应按学校要求定期对教学场地、教学用具进行消杀，并根据课表安排专人负责在上课前半小时打开教室等教学场所门窗通风。校内所有实验室停止校外野生动物猎捕活动和研究，实验室应暂停动物接收、准入培训，不得开展批量实验操作；做好实验室值班值守、巡检工作，确保实验室安全。使用过的实验物品、手套、纸巾、口罩以及其他废物按规定分类放置在专用垃圾袋进行处理。

附件：

1. 楚雄师范学院2020年秋季学期教学日历

2. 楚雄师范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错峰教学实施方案
3. 楚雄师范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课程教学预案体例（参考）
4. 楚雄师范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课实施方案
5. 楚雄师范学院 2020 年秋季学期学生缺勤追踪报告实施方案



主题词：秋季学期 疫情防控 教学工作 实施方案
印发机关 楚雄师范学院教务处 2020年9月10日印发